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花小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賴木生

被　　告　陳義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託管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提供鴿子交由被告保管並預計參與民國109年春季海上競翔之鴿會活動，伊業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將鴿子管理費每隻2千元共12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及承租鴿舍費用15,000元，共計39,000元交付被告收受無訛裝入口袋。詎被告並未依約於同年11月14日轉交予訴外人林園鴿會以參與上開活動，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39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為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原告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寄託於被告之款項39,0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